

教育部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工作報告要目

- 一・關於法令事項
  -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第一頁
  -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無
  -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第一頁至第二頁
- 二・關於交辦事項
  - 甲中央黨部文件.....無
  - 乙國民政府文件.....無
  - 丙行政院文件.....第三頁至第四頁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第五頁至第八頁
  -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無
  -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第九頁
  - 六・附表.....無

# 教育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一) 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整頓學風令	十二月八日	通飭遵照	
蔣兼院長告誡全國學生書	十二月十二日	通飭遵照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十二月十三日	通飭知照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十二月十五日	通飭遵照	
更正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第九條之誤	十二月二十五日	通飭知照	
出版法	十二月二十六日	通飭知照	
電影檢查法	十一月十三日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並仰轉飭所屬知照	
與內政部會令各省民政廳教育廳各市社會局教育局知照	十一月三十日	查該法施行規則未奉頒發本部等合組之電影檢查委員會尚未成立以前各地方已設立之電影片檢查機關是否即行停止工作業于十二月九日會呈行政院審核示遵奉指令各地方已設立之電影檢查機關暫仍執行職務并通令各省民政廳各市社會局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安徽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安徽省政府	十二月十日	本規程規定五百元以下捐資興學各等褒獎辦法其在五百元以上者則依國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之	
私立幼稚園暫行辦法	吉林省教育廳	十二月十八日	該省教育廳以所有幼稚園多為教會所創辦恐貽誤幼童故訂此暫行辦法其中除規定私立幼稚園之設立及立案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外並規定幼稚園之為外人所設立者其園長或主任須以中國人充任而園內亦不得宣傳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	原辦法規定單獨設立或附設於私立初級小學之幼稚園以市縣教育局為主管機關附設於私立完全小學或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者以省教育廳為主管機關茲改為私立幼稚園無論單獨設立或附設於各級學校均以所在地之市縣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私立小學校在立案前之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追認辦法	天津市政府	十二月二十一日	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應將立案前歷屆畢業生學年成績表畢業成績表與肄業生之學年成績表呈市教局請求追認追認後各生待遇與已立案之小學同	
湖北省教育廳暨機關呈報違限懲戒辦法	湖北省教育廳	十二月二十四日	該廳訂有湖北各縣鎮距省路程期及所屬公文到省定期表凡應行呈報事項逾限不到者以時日之多寡定懲戒之輕重	

			熱河省政府
江蘇省試行初步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江蘇省政府	十二	十二
安徽省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	安徽省教育廳	十四	五
參照美國日本施行義務教育已往之歷史先行試辦初步義務教育其計劃就各縣戶口繁盛之處劃定區域利用廟宇及公共場所設立簡易初級小學由各縣教育局會同公安局促令不能入正式小學十歲左右之兒童入學每日授課兩小時每年合計五百小時能修足一千五百小時即為義務教育修了	各縣教育局支用經費依照縣教育經費狀況共分六等凡收入年逾八萬元者為第一等年逾五萬元者為第二等年逾三萬元者為第三等年逾二萬元者為第四等年逾一萬元者為第五等不備一萬元者為第六等其職員人數薪水及各項費用詳見附表茲未列	此項規則經熱河省教育廳提 教育編輯農林通俗圖書農林專書目錄摘要及中小學農林教材擬定農林教育標語改進農林生產方法為職志	一一三號咨復准予備案

教育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諸於法令事項

## (二) 關於交辦事項

### (丙) 行政院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月	辦日	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奉國府令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中全會決議振興蒙藏事項之第三項於首都設立蒙藏學校一案轉飭遵照辦理具復	行政院	七	八			
據上海市政府呈爲本市李公祠並非完全私資建築耳否按照部訂收歸公有請鑒核示遵等情除分別訓令指令外各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會同內政部核議具復	行政院	十				
十二						
十		二八				
無		無				
無		無				
准國府文官處函爲奉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關於四中全會藏委員傅賈等提議首	與內政部呈復上海李公祠既據上海市府轉據該市公安教育兩局查明當時建築費用大都捐自紳商證據確鑿其非李氏私產極爲明顯自應准予收歸公有以符定案正核辦間適上海私立復旦大學校董會代表于右任等呈請將上海李公祠連同屋基地撥給該校永爲校產按諸政府獎勵優良學校之旨尚屬相符一併會呈鑒核施行	行政院整核就遵	此案關係蒙藏教育至鉅經與蒙藏委員會擬具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會呈行政院奉院令於九月十九日與蒙藏委員會會銜公布在案茲爲促該兩校早日成立起見復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函請蒙藏委員會將該兩校經費預算速爲編就送部審核以便呈請行政院整核就遵			
本部自奉令後即于十二月十九日會同首都建設委員會及南京市教育局人員在部開會討論建設首都小學校舍辦法當即議						



計劃委員會辦法

列入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提交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呈請中央審核在案無須另擬辦法至將義務年限延長至九年一屆實非我國現時財力所能辦到特備文呈復  
敬祈鑒核

教育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諸於交辦事項

##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 高等教育事項

#### (1) 通令私立法政學校照章呈請司法院特許

進行經過 自十九年四月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公布以後，凡私立大學內之法學院，私立獨立法學院及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私立之獨立學院，照章均須經司法院之特許，十九年四月後至十二月止，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法政學院，計有上海中國公學，上海法政學院，上海法學院，北平中國學院及朝陽學院等五校，已由部分飭上海北平兩市教育局轉飭道辦。

#### (2) 批准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及私立上海法學院立案

進行經過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即前金陵女子大學，該校內設文理二科，按照大學組織法改稱學院，經派員視察，尚屬合格，業已批准立案。上海法學院即前上海法科大學，經派員視察，認為辦理未盡妥善，嗣由該校擬具改進計劃，負責聲明切實改進，亦經批准立案。

#### (3) 國立各大學校長任免事項

進行經過 國立中央中山北京北平師大勞動各大學，校長問題，久懸未決，終於本月，先後呈奉明令任命  
朱家驛為中央大學校長，金曾澄為中山大學校長，蔣夢麟為北京大學校長，易培基為北平師範大學校長，王景岐為勞動大學校長。

#### (4) 通令派遣公費留學生須有的款

進行經過 各省市派遣學生公費留學，往往拖欠學費，致學生生活斷絕，甚或發生事故，致傷國體。遇有缺額，尚繼續派遣，而拖欠學費如故。茲據駐外留學監督及使館報告，因通知各省市教育廳局，嗣後派遣公費留學生，須指定的款，按期匯寄，并飭清理積欠。在未清理前，不得續派。再此後派遣學生，必須聲敘該省市留學學費，並無積欠，本部方予核發留學證書。

## (乙) 普通教育事項

### (1) 指令山東省教育廳呈報自十九年度起分別改併及創設省立各校情形

總述 山東省教育廳自成立以來，在過去二年中，對於省教育努力之工作為：增加省教育經費，充實各校內容，添設省立教育機關，訓練人材，編訂刊物，及改進地方教育各節。對於舊有之省立各校，舊仍舊貴，未及變更。近經年餘之攷察結果，認為舊日各校，實有裁併改良之必要。當由該廳根據現在情形，及將來計劃呈經山東省政府第六十八次常會議決修正，復于第七十次常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並經該廳分別轉飭辦各在案。該省舊有省立職業學校七所，除省立第一，第三職業學校暨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等三校仍照舊辦理及省立水產講習所併入水產試驗場外其餘省立第二，第四，第五，三職業學校大都科目重複，設備簡陋，在教育經費尚未再加擴充，全省職教未能一時改造之前，自十九年度起，均令其停辦，藉節經費。此外同年創設省立第二，第三，第四，鄉村師範學校三所以裕師資。

進行經過。本部據該廳呈報，當經詳核令復如下：

該廳攷察各校辦理情形，策劃改進，用意甚是。據送清單所列第二至第七各款辦法，亦俱可行。惟第一款將原有省立第二，第四，第五，三職業學校，均令停辦，各該校設備簡陋，成績過劣，固係實情，惟職業教育關係青年職業，國民生計，至為重要，現在大多數中小學畢業生欲升學則苦無財力，欲自立又苦無專習技能，進退彷徨，莫知所適；弱者委靡沈淪，強者趨入歧路，社會兀臬，靡有底止；皆緣職業教育太不發達之故。各地方辦理職業教育，限於經濟人才，往往精神全非。要在寬籌經費，延聘人才，認真督促，隨時策進。其有成績過劣無從整理者，自應停辦改組，積極進行。如果停辦之後，遣散生徒，根本取消，難免因廢墮食，何以救時弊而宏教育！本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改進中等教育計劃，其第三款規定中學的設置辦法丙項1,2兩節，規定普通科高中與農工科高中校數設置的比率，至為詳明，于以見職業教育需要之急迫，該廳務就該省情形，對職業教育為全盤計劃，已停者趕速恢復，現辦者力加擴充，或於各中學內酌設職業科目，以資補救，仰該廳即使遵照辦理具報！

(2)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應行核轉各級學校各項表冊須審核無誤後報部；其由部發還重造或查明之件，仍應負責核轉情形。

進行經過　查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應行核轉所屬各級學校立案或備案之各項表冊，往往未加詳核，遽行呈轉到部；本年五月間經以四七五號訓令通飭各該廳局，嗣後所有核轉表冊應先俟審核無誤後，始可送部在案。近查各省市所送核轉表冊，曾經詳核無誤者，固屬有之，而錯誤不合，未經審核者，仍復不少，似此情形，不但對於部令奉行不力，且往返周折，時日遷延，手續重複，於行政效率，妨礙至巨。為此重申前令，嗣後各該廳局對於應行核轉表冊，應負責審察，遇有不合之處，即由各該廳局逕行發還原送機關，飭令更正，經復核無異後，再行送部。其由部發還重造表冊，或令飭查明之件，各該廳局仍應負責審核，不得率爾承轉，視為具文。庶幾系統分明，效率增進！

(3)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收受轉學生依照中學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毋庸另行規定限制辦法情形。

進行經過　案據上海市教育局呈稱「案查本年六月間職局前局長陳德徵曾仿照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所定『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之限制，通令本市中小學校，小學六年級，初國二年級，高中三年級，均不得收錄插班生及轉學生，以免躐等，而便教學在案。惟查前大學院頒佈之中學暫行條例及小學暫行條例對於轉學生，祇須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經編級試驗及格者，即得收受，並無其他限制。職局前定中小學最後年級不得收轉學生，究竟能否照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指令遵行」等情到部；除以「查中學暫行條條第十八條規定『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仰即遵照」等語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一體遵照！

(4) 上海市教育局呈復調查上海工部局教育委員會情形

進行經過　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添設教育部一案，悉經本部令仰上海市教育局詳查於上月本部工作報告中彙報在案。茲據該局呈報派員調查上海工部局教育委員會情形如下：該委員會組織動機，由於納稅會華董提

議，會於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致函工部局云：「在此現狀之下，應重視租界內華人教育擴充之責任。」同時工部局教育行政組織，亦感缺憾，于是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本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該會舉行開幕禮，宣告成立。定名為上海公其租界工部局教育委員會，簡稱教育委員會英文名Bureau of Education。該會設委員八人，華人三，外人五，計袁履登，歐元懷，劉德昭，Mr. A. D. Bell, Rev. G. W. Sheppara, Dr. H. G. Earle, Mrs. N. Leslie 及一日人，該日人因新加入，姓名未詳。袁履登與Bell僉屬納稅會董事，為該會當然委員，餘則由中外納稅會董事分別推選。各委員咸名譽職，無任何津貼或報酬。常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均在星期二下午，出席者除八委員外，工部局總辦 Eawars 及工部局教育處處長 Healey 列席。該會無成文規定，一切實施，胥由工作上覘之，所謂職權亦無明白確定。惟聆工部局總董 Gen. E. B. M. acnaghten 致該會開幕詞藉知其職權之梗概。其詞略謂「本會係工部局教育方面之顧問……工部局對未來教育將有新的使命，故須延聘專家，助成其事」。「對本會之希望如次：甲・檢閱工部局所設學校之歷史與發展，並研究其組織，乙・審核教育上各種問題，丙・確定公私立各學校發展程序。丁・調查各階級各民族教育上之需要。戊・決定工部局出費津貼各種學校。」至若該會性質，似為評議會，因執行之權操於工部局教育處。其管轄權全在界內，無種族界限，又無公私學校之分。華委員則注重華人教育事宜。改善租界教育，係該會之職志。其過去工作為開設西區，東區等小學，購置提壩橋及北站價值四十餘萬元校地，建築教育員住宅等。其將來計畫，據云擬添設十六所小學，每校可容六百人，分八年辦理，建築費均在二十六萬以上，又將籌設女子中學兩所，於一九三一—一九三四年分期開設，將現有育才，華童，格致，嘉中丞，四公學，改辦中學，皆以華人為校長等語；理合具文呈復，仰祈察核等情到部，當即以二六四三號指令該局，略謂既據派員查明該工部局教育委員會由納稅會華董建議而設置，加入華人為該會委員，其於華人教育，除已設小學外，並將籌設中小學，改現有公學為中學，均以華人為校長，查調查表亦無「教育部」字樣，自可暫不置議。惟其所設學校；設備課程，訓育等，及其對於華人學校之措施，有與我國教育法令抵觸，或確有侵犯主權之處，自應根據事實，力與交涉，應由隨時注意查察呈報！

## (丙) 社會教育事項

### (1) 查禁反動刊物東方日報

總述 查反動刊物最易煽惑人心，麻醉青年。本部職司教育，責有攸歸；故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隨時查察，以免流毒社會。

進行經過 據浙江省教育廳呈據該省省立圖書館呈送東方日報十張，轉呈理飾查禁等情。細閱該報，言論反動，確保其產黨宣傳刊物，亟宜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嚴密查禁，以遏亂萌。

結論 此項刊物既係郵局寄來，各地黨部諒有發現，特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迅予轉飭各級黨部，一體嚴行查禁。

### (2) 查禁胡順星授時堂所印違禁曆書

總述 年來推行國曆不餘遺力，其所以成效未見卓著者，以廢曆流行民間之故。

進行經過 據瑞安公民朱廷光代電，以溫州胡順星授時堂所印通書，全係違禁陰曆，行銷各縣達數萬冊，其封面大書，「呈奉中央政府立案」，並在該通書內第一頁註有「呈准國民政府內政教育部批悉第一一五號，發給仿印，以便利民，着即知照」字樣。查與中央推行國曆辦法不符，殊深疑惑等情，並附呈通書一本到部，查核各節。該胡順星授時堂關係假造部批，欺騙民衆，實屬目無法紀！自應咨請浙江省政府轉飭永嘉縣政府，將該曆書查出銷燬，並令嚴行究辦，以儆刁頑。

結論 上項辦法係爲懲一警百之計，將來廢曆絕跡，國曆自能推行無阻。

### (3) 頒發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統計調查表

總述 十七年度社會教育統計調查事宜，業經各省市依限填報核算完畢，正在繪製各種圖表，以便刊印在案，現在十八年度已經終了，此項事宜亟宜賡續辦理，以明全國社會教育狀況。

進行經過 特製定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式兩種及填表須知兩份，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轉飭所屬填註，表一係調查一般之社會教育設施等事宜；表二係調查隸屬社會教育範圍內各種，補習學校等事

宣。各附填表須知一份，並限於二十年三月前一日由各廳局彙齊報部，以憑總編。

結論 査此次所發填表須知內載各種辦法甚詳。各廳局如能遵照辦理，依限呈報，則辦理十八年度社會教育統計，更易為力矣。

(4) 頒發二十年漢文蒙文國民曆

進行經過、查蒙古僻處邊隅，以文字語言之不同，對於推行國曆向多窒礙之處。上春蒙藏會議代表大會在京舉行，曾由本部會同內政部編印漢蒙文國民曆分送各代表，均稱適用。本年按照成案編印二十年漢文蒙文國民曆千份，咨送蒙藏委員會，轉發蒙古警察綏熱三省各盟旗，以憑應用。並分送本京黨政各機關各一冊以備檢閱。

(5) 推行注音符號傳習事項

(A) 檢送注音符號傳習小冊

進行經過、查注音符號傳習小冊業於本年八月編製完成，呈送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轉中央審定，九月發還，當經遵照中央審查意見，重加校訂，發交上海中華書局承印，業已印刷完成，檢送本京黨政各機關以資應用。并檢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大學通令轉飭所屬一體採用。

(B) 催辦首都各街巷牌名一律加註音符號

進行經過、查推行注音符號擬在京師先行試辦，以期普及全國。首都為中外觀瞻所繫，各街巷牌名自應一律加註音符號，以資提倡，而利推行，惟此事須由首都警察廳負責辦理，方可普遍。特咨內政部，轉飭遵辦，以明系統，而期迅速。

(C) 督促各大學推廣注音符號

進行經過、查公私立各級學校應一律在課內或課外抽出最短時間，教授注音符號，業已訂入各省市縣推行辟音符號辦法內。誠恐各大學奉行不力，特分別電令，儘於年假以前，督促各該校員生一律將注音符號修習完畢，俾於放假歸里時，利用假期在本鄉推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丁) 蒙藏教育事項

### 1. 繼續辦理蒙藏學生來京就學事宜

進行經過　查蒙藏學生自本部咨請蒙藏委員會轉飭蒙藏各旗宗遷送學生以來，來京就學者日見增加。前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送西康學生黃啓光江志奇等，當以南京蒙藏學校尚未成立；而中央大學蒙藏班亦因限於經費，未能開班，致此項學生一時無法安置。旋以中央政治學校蒙藏地方自治班成立，遂於本月將該項學生送入該校肄業。除兩復行政院祕書處轉飭知照外，並將該生等之證書相片履歷表等送還西康辦事處，轉給該生等應用矣。

## (戊) 教育統計事項

### (1) 令發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概況調查表

進行經過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為明瞭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之概況起見，特製就調查表，函請本部令發斯轄各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照表速即填就呈復彙轉審核；並聲明專門以上各校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未受檢定者，應依照規定手續速來檢定；其尙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者，應聘用經會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請並飭知等因，已分別飭遵矣。

### (2) 繪製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所在地地圖

我國所有中等以上學校，因環境關係，各地校數之多寡自有不同。本部欲明瞭各地所設校數之多寡藉資比較，俾便於提倡起見，特繪地圖，將各省、市、縣及各特別市所有男女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分別標示。斯圖之成，對於全國各地中等以上學校之多寡，瞭如指掌，亦藉此可窺該地之文化矣。

### (3) 繪製十七年度全國大學概況統計表

大學為全國文化所繫，人材之陶冶均於是賴之，似應有精確之統計，以資攷核。緣是製成十七年度全國大學概況統計表，將全國各大學之學系教，課程數，學生數，教職員數，歲出數，每生平均歲佔費，按格填注。

現值訓政開始，一切事業皆在發展中，社會需材正殷，負有教育之責者，當思因症下藥，或就量的方面，企圖增加，或就質的方面，力求精進，是則斯表之製，實為刻不容緩之圖。

## (乙) 圖書編審事項

### (1) 審查教科圖書

進行經過 本月內審定之教科圖書，計：中華書局之修改標準國音講習課本，新編國音課本，新中國自然課本各一部；世界書局之初中外國地理一部；商務印書館之初級小學新法自然研究，高級小學新法自然研究各一部；東方輿地學社之最新世界形勢一覽圖一部；共七部。發還修正之教科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文化英文讀本，現代初中本國地理各一部；中華書局之二十年來中日之關係，平民千字課本，新中華黨義課本，國語注音符號新教本各一部；世界書局之民衆千字課本，初中外國史，初中本國地理各一部；共九部。准予發行之教科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新時代民衆學校常識課本，美術教科書，新時代民衆學校唱歌課本，中俄外交史，中日外交史，新編國恥小史，中法外交史中美外交史各一部；中華書局之中俄關係略史，中英關係略史，近代中日關係略史各一部；世界書局之近百年外交失敗史一部；共十二部。准予備案之教科圖書，計：中華書局之中等土壤學，新中華幾何學各一部，新中華算術課本二部；商務印書館之葦體生理教科書一部；開明書店之開明算學教本三角一部；共六部。

##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 關於法規之解釋事項

(1)兼理廣西政務陳總指揮電據省立二中校長請示是否於年假外另放寒假并年假起迄日期。查寒假為農曆年假之變相，本部業已明令廢止，除電復外，並咨送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以便轉飭遵照。

(2)湖北省教育廳呈稱中華基督教循道會之組織有教區會議為一省執行會務最高機關。議會之下，設有醫藥產業教育各委員會。關於教育委員會之職權，係管理私立各教會學校事宜。此項委員會可否不在中國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請臺核示遵。查此項委員會性質與校董會不同，無庸在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如有違背私立學校規程第五條之規定，仍應隨時嚴加取締。

(3)熱河省教育廳電詢省督學是否為薦任職。電復依照部頒督學規程，省督學應比照科長，以薦任待遇。

(4)東北政務委員會咨稱東省特別區境內外僑雜居對於外僑學校之管轄應如何辦理，請核復。查關於外僑學校之管理，本部尚未訂定規章。該特別區既有特殊情形應即由該廳擬具單行規程，呈轉本部核准施行。

(5)江蘇省教育廳呈稱向來蘇省各級學校之學生自治會章程屬於中等學校者，由廳逕核，屬於專門以上學校者，由廳轉呈部核。最近中央頒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稱學生自治會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准此，將來省轄各級學校之學生自治會章程是否仍應呈廳核准，抑完全由市縣政府分別主管，祈臺核示遵。查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省轄各級學校學生自治會應由市縣政府分別主管。其章程無須再呈教廳核准。

(6)安徽省教育廳呈據懷寧縣教育局請解釋教育局教育會行文程式，經指令轉知：凡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教育會行文均應用令。

(7)浙江省教育廳為寺廟碟金收入捐助興學，可否給獎，及如何給獎，呈請核示。經指令：寺廟碟金收入捐助學校，得適用捐資興學條例第二條私人團體名義捐資之規定，給予獎狀。

## 乙・關於各省市對於規章之請求事項

(1) 上海市教育局為據市立務本女子中學等五校呈請變通給放年假日期，轉呈核示，經指令轉知礙難照准。

(2) 吉林省政府為據教育廳呈，擬將寒暑假期參照廣東省將年假日期減半之先例，仍照成案辦理，咨請核復。查吉林省地近寒帶，氣候與內地不同，准將國曆年假延長一月，自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十日止。暑假日期准照舊縮短為三星期。

(3) 鐵道部以迭據邊區較寒各地如海遠包頭大同平遙太原陽泉張家口宣化康莊各扶輪學校呈稱，地近寒帶，氣候奇寒，請將年假延長十日或二十日，暑假縮短十日或二十日，或將年暑假日期互換，以期適合節候，而便教學等情，函請酌復。經函復：准將國曆年假延長二十日，暑假縮短二十日。

(4) 浙江省教育廳以據杭縣縣政府呈稱該縣第一次全縣區立小學校長會議，各校長提議，關於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三日之更始期為期太促，辦理困難，請求轉呈，變更學期起訖日期等情，呈請核示，經指令轉知礙難照准。

## 丙・關於規章之會核事項

1. 核准各省市單行教育規章三件，各省市廳局行政計劃及報告五件，私立學校立案及備案十件，私立學校校董會立案三件，請獎軍事教官一件，課程備案一件。

## 關於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1. 呈行政院為劉衡等四人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按條例於年終彙案呈請轉呈國府明令嘉獎。

2. 核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八件，二等四件，三等六件，四等一件。

